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购买主体）：梅河口市民政局

乙方（承接主体）：梅河口市悦达公益服务中心

根据甲方委托 吉林省金龙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实施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服务内容：制定项目方案和全年活动计划，并组织实施：完成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风险评估；协助甲方完善儿童主任服务模式的工作体系。协助村、社区建立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档案及基础信息台账。组织儿童主任和儿童工作志愿者培训，提高其业务水平，并对儿童主任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取得适当发放补贴。协助甲方建立和完善工作报告、反馈、统计、建档、绩效考核等制度体系，规范开展工作。通过服务提升全市儿童的动脑和动手能力，丰富知识储备，引导留守儿童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提高监护人监护能力、强化监护水平，达到关爱保护目标。

2、服务期限：2024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5日。

3、服务地点：梅河口市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 799,700.00元）。

2、报价明细

序号	服务内容	关键、主要内容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分项合计
1	发放儿童主任 补贴及儿童督 导员奖励	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分 档发放全体儿童主任 补贴及对儿童主任和 儿童督导员表彰奖励	1 项	390500.00	390500.00
2		儿童督导员奖励	1 项	28800.00	28800.00
3	儿童主任/社 工培训	专家督导费、讲师课 酬、印刷费、交通费、 误餐费、住宿费等	1 项	17500.00	17500.00
4	项目日常支出	通讯费	12 月	250.00	3000.00
5		下乡误餐费	12 月	500.00	6000.00
6		下乡交通费	12 月	2400.00	28800.00
7	人工成本	工资	12 月	19500.00	234000.00
8	项目审计	审计评估费	1 项	1000.00	1000.00
9	购买服务税金	税金	1 项	24000.00	24000.00
10	管理费	管理费	1 项	66100.00	66100.00
合计					799700.00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159,940.00 元；2025 年 2 月 28 日前甲方支付给乙方 159,940.00 元；2025 年 4 月 30 日前甲方支付给乙方 159,940.00 元；2025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支付给乙方 159,940.00 元；2025 年 8 月 31 日前甲方支付给乙方 159,940.00 元。乙方在相应付款周期内开具正规税务发票给甲方。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梅河口市悦达公益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梅河口城南支行

账 号：0806241109000129077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52220581MJY592799R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
- 3、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 4、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3、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5% 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2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

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梅河口市民政局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梅河口市悦达公益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日期：2024年12月16日